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2 月 21 日、2008 年 2 月 22 日以及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2 号新智科技大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选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20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以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有关备查文件。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及附件 1。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持有公司股票的法入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来信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2 号新智科技大厦(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邮编: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35855 联系人:张路林

2、登记地点:

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2 号新智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591—83335855 联系人:张路林

3、登记时间:20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9: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 年 2 月 21 日、2008 年 2 月 22 日以及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503,投票简称:新智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4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新智科技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中后附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经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经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董事会。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20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经办部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经办部门或公司联系人。其中,信函以公司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点如下:
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2 号新智科技大厦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35855
指定传真:0591—87382507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8—00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34,239,096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7 年 1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了如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工大高新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工大高新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公司股改方案通过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复牌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为:

经审核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我们就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福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名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上述 3 名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及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上述 3 名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 3 名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福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4,239,096 股;

联系人:张路林
第三步:确认有效表决票

委托投票股票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聘任律师按下述

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8 年 2 月 24 日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503,投票简称:新智投票。

2、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
738503	新智投票	1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举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3	新智投票	买入	1.00 元	1	同意
738503	新智投票	买入	1.00 元	2	反对
738503	新智投票	买入	1.00 元	3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在相应的括号内打“√”):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股(大写):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章):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章):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2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数量(股)
1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11,300,000	22.31	0	111,300,000
2	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0	5.77	24,939,096	3,860,904
3	上海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7,200,000	1.44	7,200,000	0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0.42	2,100,000	0
	合计	149,400,000	29.95	34,239,096	115,160,90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公司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关于股票上市流通的申请文件,故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1,300,000	0	111,3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100,000	-34,239,096	3,860,90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400,000	-34,239,096	115,160,9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49,381,936	+34,239,096	383,621,03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9,381,936	+34,239,096	383,621,032	
股份总额	498,781,936		498,781,936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8—003
关于更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乔晖先生因个人理由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相应职责。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更换马先生接替乔晖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42,59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2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6 年 2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金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同时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外,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其所持有的金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数量占金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承诺支付舟山市定海绢纺炼锡厂应支付的对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07 年 5 月 19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08 年 2 月 13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978,687		130,978,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87,873,193	14,248,157	102,121,350	
股份总额		218,851,880	14,248,157	233,100,037	

公司没有因其其它原因引起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改实施后	目前
1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30,978,687	56.85		56.19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化所致。